

##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梦网JLC7,期权代码:037232。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具有行权资格共30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5,150份,行权价格为15.50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首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

5、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两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根据行权安排办理情况结合实际情况,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16日为交易日,行权截止日期提前至2025年3月14日),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已办理完成。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计划主要条款概要

(一)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概况

1、2022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和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3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2年3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和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行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2年5月9日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共33名激励对象被授予2,787,5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0元/股。

6、2023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7、2023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行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1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5.53元/股(调整为15.50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324,4150万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部分未达成而注销的共计3,100,150份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已于2023年6月6日办理完成。

11、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12、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行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3,533,850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6日办理完成。

(二)基本信息

1、期权代码及简称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梦网JLC7,期权代码:037232。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的共30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5,615,000份,行权价格为15.50元/股。

本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历史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份) 本次变动后期权数量占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1月18日 1,278,000 0.4533 15,533 100.0000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1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2024年2月1日 15,500 0.0054 15,500 100.0000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2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0日 3,100,150 1.0886 3,100,150 100.0000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3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二、激励对象行权条件的说明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1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2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3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4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5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6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7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8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9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10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11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12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1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13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1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14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1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15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1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16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1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17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1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18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1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19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2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20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2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21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22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2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23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2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24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2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25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2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26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2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27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2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28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2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29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30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31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32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33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34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35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36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37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38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39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4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40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4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41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4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42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4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43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4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44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4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45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4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46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4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47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4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期权计划部分行权期第48个行权期(2024年3月17日至202